

关于秦晗先生会员代表资格终止的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[2019] 04 号)

秦晗先生系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（以下简称“本社”）筹备组提名且最终当选的会员代表。秦晗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持有本社保单，不再为本社会员。根据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，经本社选举委员会认定，秦晗先生在本社的会员代表资格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19 年 9 月 16 日